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的 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浜镇 2022 年农田排涝设施养护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71.42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3.51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9 日

